

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服务采购公告

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项目经理部组织采购沥青混合料加工服务，采购使用竞价方式采购，将进行公开竞价，现公告如下：

1、采购项目：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服务

2、采购方：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项目经理部

3、采购概况

3.1 使用项目：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G320线三穗境、G242线黎平境、G321线榕江境）。

3.2 规格和数量：AC-10：12000吨，AC-16：1000吨（该采购数量为我公司项目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后续项目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

3.5 本次竞价采购报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一票结算，如有其他价格约定另作说明。

3.6 拦标价、报价规则、单价的确定方式及成交人确定原则：

（1）初始拦标价：本次沥青混合料加工服务统一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拦标价具体如下：**95.00元/吨**。（统一规格出厂含税价格，税率13%）。

（2）报价规则：本次竞价按照单价报价的形式，除初始书面报价外，



采取一轮现场报价，书面报价最低价作为现场报价的拦标价，现场报价最低者中标。

(3) 成交人确定原则：按报价最低者中标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但若采购人不能接受最低报价者最终报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谈判，另行组织采购。

3.7 供货时间：根据我方要求及时供货，我方将用量计划提前1天以电话形式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提前做好安排，保证按我方需求准时供应。

3.8 结算方式：采用先货后款的基本原则，即供应商先行完成货物交付，双方将依据实际供货量，实行分批次、分阶段的结算模式。凭双方签认的对账单及开具的发票作为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货款时的支付凭证，根据公司及项目相关支付流程，按程序支付相应货款。供货商的垫资期限应不少于两个月。

4、公告发布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表。

5、申请人资格要求

5.1 竞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4 具有本项目供应能力；



5.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自行承诺）；

②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自行承诺）

6、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7月24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6.2 获取地点：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二号路北侧（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6.3 获取方式：1. 现场获取，获取时须提供按本通知书后附的《确认通知》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2. 网上获取，通过网络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通过网络信息传输软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获取时须提供按本通知书后附的《确认通知》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采购联系人留存，采购联系人的邮箱：404709711@qq.com。未按规定响应参加的投标人投标视为无效。

7、响应文件递交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14时30分前，请供应商在竞价提前现场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7.2 递交地址：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二号路北侧（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7.3 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网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



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4本报价文件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8、联系方式

地 址：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658555686

采购单位：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6年07月17日

附件1

确认通知

黔东南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于2026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2026年____月____6日发出的
凯里公路管理局2026年路面改善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服务采购竞价邀请通知，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本次竞价。

特此确认。

我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分别为：（姓名：____、电话：____、
邮箱：____）。

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于2026年7月24日17:00前，须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邮箱
404709711@qq.com反馈是否参与本次采购，未按时反馈的视为无效参与。

